

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系

109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：		學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參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參加		
(第一次筆試於_____學年通過之科目為_____)		
必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數學〔常微分方程(含拉氏轉換)、線性代數、及傅立葉級數與傅立葉轉換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學	
申請人簽名：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
備註： 壹、在學期間才能參加資格考試。 貳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、學生需於入學後 7 學期內 (不包括休學期間) 完成資格考試(筆試及論文提案)。 2、筆試部份每位學生最多只能參加兩次，第一次通過之科目，第二次不須再考。二次筆試未通過者，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再審議。 3、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(含) 或由出題教師決定之。 4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 5、筆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舉行。		
系辦收件日期：		